



理性看待国内外粮价倒挂局面

陈锡文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当下,社会各界对粮食问题的关注聚焦于两个方面:一是一段时间以来,中国国内的粮食价格明显高于国际市场,出现了国内外粮价倒挂的局面;二是正在推进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是否会影响农民的收入。

当前中国国内的粮价确实明显高于国际市场。从1-9月份的平均价格看,我国小麦批发价比关税配额内进口到岸完税的国外小麦成本价大约高出37%,大米价高出42%,玉米价高出51%。这一情形是在2012年以后出现的,原因何在?主要是为了保护农民利益。近些年来政府持续提高粮食收购的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的临时收储价。今年执行的仍是2014年定的价格。而2014年的价格和2011年相比,国内的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提高了32%,中晚籼稻提高了29%,粳稻提高了21%,玉米和大豆的临时收储价分别提高了13%和20%。这就不难看出,国内外的价差要明显大于国内提价的幅度。由此可见,不完全是由于国内粮价上涨才出现如此大的差价,必定有其他原因。

其他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2011年以来,国际粮价大幅度下跌。2008年秋冬爆发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国基本都采取了强有力的财政和金融刺激政策,大量货币的供给之下,出现了一轮普遍的通货膨胀,于是像粮食这样的大宗商品等都受到了很大影响,价格明显提高。但之后的全球经济复苏非常缓慢,于是又出现了一轮新的紧缩,大宗商品的价格明显下挫,粮食价格也是如此。与2011、2012年时的国际粮价最高点相比,目前的国际市场粮价下跌了40%到50%。可以说,国内粮价高于国际市场粮价的最主要原因是国际粮价的大幅度下跌。二是中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不断上升。目前,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至少已上涨25%。这意味着以美元结算的农产品折算成人民币以后,在中国市场上的价格将下降25%左右。因此,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明显影响到国内外粮食的差价。三是最近一两年国际能源价格暴跌,导致国际海运价格暴跌。粮食是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基本依靠海运。2008年,从美国墨西哥湾运到中国广州黄埔港的运价是135-138美元/吨。到2015年9月,这个价格下跌到32美元/吨。由于汇率变化和海运价格的变化,影响到进口粮食的价格每吨至少比2011年之前下降了1000元以上。

尽管国内外粮食差价形成的原因复杂,但必须努力提高中国农业的竞争力,这是没有疑问的。因此要进行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粮食补贴政策、粮食收储制度的改革。这些改革有的已出台,比如对新疆的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的大豆,正在进行目标价格改革试点。2015年9月,东北玉米临时收储价格从去年的1.12元/斤降到1元/斤。东三省和内蒙古的玉米种植户将因此减收200亿元。这涉及到一个复杂问题,就是既要让农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又不能伤害农民的合理利益,难点就在于此。对此,中央明确了粮价改革的指导思想,即价格形成由市场决定,农民利益由政府保障。这个改革将会通过价补分离的方式逐步推进。✚

来源:《财经》

打赢农村综合改革攻坚战

党国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中央近日发布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对未来一个时期农村发展与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这个方案的突出特点,是市场化改革取向明确,敢于面对改革难点,配套改革思路系统成熟,地方经验受到高度关注。文件内容重申了多年以来行之有效的农村改革既定方针,总结了近几年改革探索所取得的好的经验,同时也提出了非常需要改但怎么改尚无把握的难点问题。理解好此项改革实施方案的这三方面内容,

方能对未来农村改革有一个基本把握。

此项改革实施方案对近年来农村领域基层干部和群众呼声强烈、认识比较一致的问题，提出明确应对办法，体现了高层顺应民意的改革决断能力。例如，多年来基层干部对项目设置细碎、花钱不问效益的支农体制弊端抱怨甚大，有的地方大胆突破政出多门的羁绊，将支农资金捆绑使用，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个问题的难点不在下面，而在上面。此次中央发布的改革实施方案直面这个“伪难题”，首次明确要求大力清理、整合、规范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对“小、散、乱”及效果不明显的涉农专项资金要坚决整治。今后要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切实提高涉农资金投入绩效。中国幅员辽阔，总有勇于探索的改革者走在前列。肯定地方的有益经验，放权让地方施展拳脚，是去除改革梗阻的不二之途。

改革有真难题，焦点则是农村产权改革。农村土地产权改革不下工夫，产权交易就没有效率，市场在农业要素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就是一句空话。中央发布的这个改革实施方案指出，要“明确界定农民的集体成员权，明晰集体土地产权归属，实现集体产权主体清晰”。这是改革的操作难点，也是认识难点。依笔者理解，必须将“集体经济成员权”与“社区成员权”二者清晰分开。这是改革突破的认识前提。此项改革综合实施方案，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允许“开展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给改革突破提供了契机。笔者认为，这是此项改革实施方案的最大亮点，其意义之大不可估量。中国农村改革攻坚战成败在此一举。

来源：《南方都市报》

向存量土地“要”地

张亮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做好低效用地的二次开发是缓解中国城市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的必然要求。相对土地的初次开发而言，所谓土地的二次开发，是对现有土地存量的优化与配置，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的过程，其针对的主要是废弃、闲置、未被完全利用等低效利用的土地。从先行国家的用地发展规律来看，随着新增建设用地外延扩张到一定阶段后，都会进行存量土地的二次开发。

推进土地的二次开发，涉及多方面问题，必须破除制度约束，建立健全相应的利于土地二次开发利用的体制机制，才能更好发挥这些“闲置”土地的经济价值。

第一，坚持刚性和弹性相结合，科学编制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专项规划。应该根据地区的城市总体规划，对可以用于二次开发的存量土地，结合用地需求、开发潜力、利用条件等因素，编制可开发用地的“二次开发”专项规划，明确二次开发的主要目标、改造方式方法、重点开发范围、推进步骤。第二，健全土地收储制度，完善改造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机制。可以通过健全土地收储制度，建立合资入股、共同开发等方式进行开发，由土地原持有人加入到开发过程中，分享到开发的收益，从而将改造的一部分收益返还给被改造土地的持有单位或个人，建立兼顾政府、改造投资主体、原持有单位或个人的多方共享的改造收益分配机制。第三，探索实行灵活的土地开发方式，应为原用地主体自行按照政府规划进行二次开发创造条件。可以借鉴一些地方的做法，除了招拍挂进行公开招标开发以外，创新多种方式参与到二次开发中，增强原持有人释放土地、参与土地二次开发的积极性。第四，有针对性地解决纳入二次开发范围的历史违规用地的合法化问题。兼顾各地发展历史和土地管理政策的延续性，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对这些用地进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问题类型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法。第五，建立专门的二次开发协调与监管机制。要加强对于开发范围、规划编制与审查、开发实施情况监控等二次开发全环节的监管，防止走偏和变相违法。通过设立投诉平台等方式，畅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

来源：《中国经济报告》

本栏主持人 / 王翔

2015.23 农村工作通讯 55